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青工咨协〔2019〕11号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评选2018年度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申报2018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通知》（中咨协政研〔2019〕80号）和《青海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委员会章程》有关要求，近期将组织开展2018年度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工作。本次评选分两个阶段，先在省内评选出省级优秀成果，再从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评优。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

示名录的我会团体会员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且完成的成果符合申报要求的全体工程咨询单位；

2、申报单位应是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

3、2016年、2017年、2018年完成并符合报奖条件的工程咨询成果；

4、凡往年已在我会申报过的工程咨询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范围

（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五）为鼓励工程咨询单位积极开展智库建设，工程咨

询单位自行开展或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的政策研究专题报告，也可申请评奖。

三、成果形式

基于以上服务范围的专著、报告、标准、规范和新技术等。

四、申报方法、评选程序及数量

申报项目经推荐单位审查后直接向协会报送，接受申报项目后，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查、会议评选。申报项目实行限额制，其中常务理事单位不得超过3项、理事单位不得超过2项、会员单位不得超过1项。

五、奖项设置

2018年度青海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由省工程咨询协会颁发奖状和证书，奖金及各级奖项类别、范围和数量将根据申报情况经评选委员会研究确定后另行通知。

六、申报时间与材料

1、申报截止日期：2019年10月25日，过期不予受理。

2、申报材料：

(1) 成果的原始材料；

(2)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布前的成果，需提供与咨询成果专业和服务范围相符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与项目咨询成果相关的评估（评审、审查、验收）

报告、上级审批（备案）意见、同意实施的意见或证明、验收意见或证明、后评价意见或报告以及业主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与理论研究或技术成果相关的专家评价或鉴定报告；标准、规范、工程咨询软件成果的测评报告；

（4）合作完成的成果需出具相关单位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的排序意见的证明；

（5）委托开展上报成果的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自行开展的政策研究类成果的单位推荐信；

（6）承诺书；

以上材料各一份。

（7）《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申报书》纸质材料3份；

（8）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2018年度工程咨询单位优秀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3份（附件1）；

申报材料不退，请自留备份。

七、申报程序

（一）准备相关材料：申报单位依照《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奖办法（2019年修订）》的评奖标准，对相关成果进行内部评审，将满足条件的成果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和《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申报书》。

（二）网上填报信息：申报单位进入“中国工程咨询网”（www.cnaec.com.cn）首页“成果奖申报与评审”专版，进入“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奖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与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或咨询工程师（投资）

执业登记系统的单位用户一致)。选择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为初审单位。若从未使用上述两类系统的申报单位可先注册用户，待中咨协会审核通过后进行操作。

(三)报送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将材料报送至省协会秘书处。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妍玉

电 话：0971—6142206

地 址：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1010室

邮 编：810001

附件：

1、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2018年度工程咨询单位优秀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2、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申报2018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 报：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抄 送：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存档。